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健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45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551號），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嗣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94號），復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健吉因不滿其堂弟羅煌景之配偶張庭瑄夜不歸宿，於民國113年6月29日3時許，陪同羅煌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告訴人莊宏彬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住處找尋張庭瑄時，因見張庭瑄於該處內，被告竟因一時氣憤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鋁棒砸毀告訴人置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前、後車窗、右後車窗、後擋風玻璃及後雨刷等處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即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

01 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
02 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度斗司刑簡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及告
03 訴人於114年2月12日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
04 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
05 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李韋樺